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閱。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4.00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01 關於選舉何超瓊女士擔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就第14.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7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附註：

1. 除於臨時股東大會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並無任何變動。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35條，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3. 由於在2023年6月19日隨附通函寄出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臨時股東大會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4.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5. 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a. 如股東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股東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6月19日連同通函寄發，現連同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再次寄發予H股持有人，僅為方便H股持有人填寫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於隨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寄發的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寄發的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完全相同，因此H股持有人只需填妥其中一份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超過一份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於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指定期限內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後接獲的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方會被視為H股持有人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